

#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300

矿山名称	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晴隆县大田乡粗糠田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63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晴隆县大田乡粗糠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补充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七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矿种	焦煤、瘦煤、贫瘦煤、贫煤、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6\text{元/吨} \times 387\text{万吨} = 2322\text{万元}) + (3\text{元/吨} \times 7718\text{万吨} = 23154\text{万元}) = 25476\text{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贰亿伍仟肆佰柒拾陆万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用章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26号),该矿山由晴隆县粗糠田煤矿与黔西县莲花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晴隆县粗糠田煤矿范围,黔西县莲花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晴隆县粗糠田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民用煤整合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318号,原晴隆县粗糠田煤矿备案的总资源储量1392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煤类为瘦煤和焦煤。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1113.6万元(0.8元/吨 $\times$ 1392万吨=1113.6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0534)。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晴隆县粗糠田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晴隆县大田乡粗糠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补充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63号),截止2020年6月30日,晴隆县粗糠田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9497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其中,焦煤137万吨、瘦煤1642万吨、贫瘦煤2410万吨、贫煤4117万吨、无烟煤1191万吨,由于焦煤、瘦煤矿业权价款基准价相同,故合并计算,即焦煤、瘦煤合计1779万吨(137万吨+1642万吨=1779万吨),贫瘦煤、贫煤、无烟煤矿业权价款基准价相同,故合并计算,即贫瘦煤、贫煤、无烟煤合计7718万吨(2410万吨+4117万吨+1191万吨=7718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3673万吨。估算煤层气资源量4.18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

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焦煤、瘦煤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焦煤、瘦煤总资源储量后为 387 万吨（1779 万吨-1392 万吨=387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焦煤、瘦煤矿业权价款为 2322 万元（6 元/吨×387 万吨=2322 万元）；贫瘦煤、贫煤、无烟煤矿业权价款为 23154 万元（3 元/吨×7718 万吨=23154 万元）。晴隆县粗糠田煤矿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合计 25476 万元（2322 万元+23154 万元=25476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